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已经对相关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